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梁赛南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宋洪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梁赛南女士、宋洪科先生的离职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影响，梁赛南女士离职后还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宋洪科先生离职后还将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经审查新聘任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审查新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经了解新聘任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董瑞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孙大建、杨海峰、储民宏

2016年6月6日